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段小青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5.125 印张 300000 字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 - 5058 - 3089 - 9/F · 2456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按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二辑是“法经济学专辑”。2003年4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法学院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联合在山东大学举办了“2003年度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这个“专辑”的文章就是从这次“论坛”入选论文中选择出来的。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辑稿子没有经过匿名审稿，因为在“论坛”上，学者们基本上给每位论文的作者当面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编辑部采用的是修改后的文章。

另外，由于作者们对投稿体例还不是很熟悉和习惯，因此，看得出来，还不是很规范。敬请作者按我们的“体例”编辑您的文章。感谢您的支持。

主办者：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林毅夫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茅于軾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小凯 (莫纳什 (Monash) 大学经济系)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58-3089-9

I. 制... II. 黄... III. 新制度经济学-文集
IV. F091.3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1907 号

目 录

编者按	(1)
史蒂文·莱维特法经济学思想述评	黄少安 王鲁华 (1)
从不构成侵权的侵权到中国第一反垄断案	
——对思科诉华为一案的评论	张曙光 (9)
行为经济学与行为法经济学：一个简单介绍	魏 建 (16)
我国民营企业产权法律保护思路刍议	
——一种法律经济学的观点	周彬彬 李胜兰 (34)
投资者法律保护国别差异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栾天虹 (51)
“产权”概念的法学辨析	
——兼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财产法律制度之比较	
.....	赵海怡 李 斌 (65)
产权概念的经济学分析和现实法律思考	
——新型财产权利的法律定位	于明磊 (82)
效率视野中的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分析	
——兼评《著作权法》第十七条	吴春岐 (98)
“知假买假”的法经济学分析	李振宇 黄少安 (108)
协议合作与避免国际公地悲剧	
——以南极问题为例	李增刚 (129)

厌讼的经济分析

——从司法成本的视角 李 川 (145)

“抑商”观念在中西方教义中的渊源与分野

——以宗教和政治因素的考察为路径 张薇薇 (157)

略述“法和经济学运动”在中国大陆的发展 (1983~2003)

..... 吴锦宇 (169)

从习俗到法律的转化看中国社会的宪制化进程 韦 森 (187)

2003 年度“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综述 孙圣民 (227)

短讯一则：“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组委会成立 (233)

史蒂文·莱维特法经济学思想述评

黄少安 王鲁华*

【摘 要】芝加哥大学的史蒂文·莱维特 (Steven D. Levitt) 教授是第 28 届克拉克奖得主。他继承了“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学帝国主义”传统, 将经济分析方法, 尤其是计量经济学方法应用于法经济学的实证分析。虽然莱维特并未在法经济学领域提出很多的独创性理论, 但他擅长于在实证研究中发现新的数据和构造新颖的证明方法, 为具体法律的制订、修改和实施提出建议, 使立法、司法等行为更加理性, 这正是莱维特获奖的真正原因。本文着重分析了莱维特对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犯罪率变化的原因、刑罚的作用等方面的实证研究, 并对其研究方法进行了简要评论。

【关键词】史蒂文·莱维特 克拉克奖 法经济学 述评

2003 年第 28 届克拉克奖授予芝加哥大学经济学院的史蒂文·莱维特 (Steven D. Levitt) 教授。莱维特现年 35 岁, 1994 年在麻省理工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1997 年进入芝加哥大学执教至今, 现任芝加哥大学经济学院 Alvin H. Baum 讲座教授。2002 年莱维特被选为美国科学院经济学部委员。莱维特还担任《政治经济学杂志》(JPE) 的编辑和《经济学季刊》(QJE) 的助理编辑。多年来, 莱维特致力于犯罪、政治问题的实证研究, 他擅长于发现新的数据和构造新颖的证明方法, 并因为在这方面的开创性贡献而获得本年度的克拉克奖。

作为芝加哥大学经济学院的一员, 莱维特深受以“经济学帝国主义”为特征的“芝加哥学派”传统的浸染, 可以算是“芝加哥学派”的正宗传人。他的经济思想非常接近于贝克尔, 他的研究范围甚广, 横跨经济、社会和法律科学领域, 对委托—代理理论、犯罪及其成因、腐败、选举行为等的研究为莱维特赢得了广泛的声誉。近年来, 他又将研究焦点集中于酒后驾车、飞机座椅及安全带的效率、体育比赛中的赌博、标准化考试中教师的欺诈等等诸多社会问题。芝加哥大学是法经济学的发源地, 莱维特在这一领域也做出了杰出贡献。虽然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 对它可以不同学科和角度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加以研究,但莱维特是用标准的经济学方法研究犯罪问题,提出了相关法律及其实施方法和实施力度的学术观点,因此可以说是对法经济学的贡献。法经济学作为“经济学帝国主义”现象的组成部分之一,其基本理论问题其实没有多大创新的空间,其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应该是对具体法律的制订、修改和实施等方面的实证研究。其实际意义也主要在此,因为通过实证研究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将使立法、司法等行为更加理性,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莱维特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做出了杰出贡献。本文着重介绍并简要评析为莱维特赢得荣誉的法经济学思想。

一、莱维特法经济学思想概述

莱维特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侧重于实证检验,他的实证研究为这一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它沉寂了近十年后再度充满生机。莱维特对犯罪的研究是全方位的,包括犯罪的成因、犯罪率变化的原因、刑罚的作用等。

1. 犯罪的成因。

法学、社会学、生理学对犯罪成因的研究集中于罪犯的心理、遗传特性及社会环境,他们倾向于从道德角度上把犯罪人看成是同普通人不同的异常人,甚至得出了“天生犯罪人”的结论。对于美国急剧增加的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他们解释这是出于犯罪青少年“掠夺者”的非理性本质,他们认为青少年罪犯没有“善”与“恶”的道德观念,冷酷无情,不考虑“作恶”可能导致的惩罚。莱维特则运用了贝克尔所主张的以最大化行为、市场均衡和稳定偏好为核心的“经济分析”方法来解释犯罪行为,这样就抛弃了传统的道德评价,把着眼点放在犯罪人同普通人共同具有的“经济利益最大化”这一相同点上进行研究,为青少年犯罪的成因提供了经济解释。同贝克尔一样,莱维特认为犯罪并不是出于非理性因素,也是谋求最大化行为的表现,一些人成为罪犯不在于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他们认为犯罪的利益要高于犯罪的成本;犯罪数量是对犯罪导致惩罚的可能性、惩罚的力度、从事非法活动的收入等因素的理性反应。但与贝克尔等人的规范分析不同,莱维特侧重于对这些观点的实证检验。

在他1998年发表于JPE的论文《青少年犯罪与刑事处罚》一文中,莱维特分析并检验了急剧增加的青少年犯罪率与惩罚力度的关系。罪犯遭到的惩罚是犯罪活动的成本(E),也可以称为“影子价格”,它等于惩罚的可能性 p 与惩罚力度 f 的乘积。商品的供求法则同样也适用于犯罪活动, E 越大,则犯罪数量越少, E 越小,犯罪量越多。莱维特对1978~1993年间美国青少年犯罪数据的分析验证了这个规律。分析得出了几个独立的结论:青

少年对犯罪惩罚与成年人一样敏感；青少年司法系统惩罚力度较强的州犯罪率相对较低；在青少年司法系统的惩罚力度较弱的州里，青少年成年后犯罪率减少了4%；而青少年司法系统惩罚力度与成年人法庭相仿的州里，犯罪率则上升了23%。由此莱维特认为导致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青少年司法系统惩罚力度的相对变化，这个变化可以解释青少年犯罪率60%的上升。在2000年发表的《街头贩毒团伙财务状况分析》论文中，莱维特检验并分析了“最大化原则”对贩毒团伙及其成员的影响。通过分析一个贩毒团伙4年间的月度收支数据，他发现，平均而言，贩毒团伙的收入水平要略高于从事合法活动可能的所得，但远远不能补偿他们所承担的风险。这个现象似乎并不符合经济原则，对此莱维特以未来收入的预期作为贩毒者甘愿承担高风险的激励。同时，莱维特认为经济因素不足以完整解释贩毒团伙成员犯罪的动机，其他的非经济因素，如谋求在团伙中较高的地位也是重要的激励因素，团伙成员的忠诚在其中也起到了独特的作用。

2. 犯罪率变化的原因。

怎样降低犯罪率是个引起广泛争论的问题，莱维特运用独特的实证方法对影响犯罪率的因素进行了检验，这些因素包括警力的增加、监禁人数的增加、强化刑罚（在监禁判决之外增强其他处罚措施或延长刑期）、堕胎合法化等。以前关于犯罪率影响因素的研究更多地集中于规范的判断，而莱维特的实证检验不仅证实了警力的增加、监禁人数的增加、强化刑罚因素对降低犯罪率的积极作用，而且对它们降低犯罪率的效果进行了度量。

最具独创性的成果是莱维特首次发现了堕胎合法化与犯罪率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个观点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同时也为莱维特赢得了学术荣誉。美国的犯罪率自1991年以来出现了大幅度下降，莱维特把主要原因归结为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堕胎合法化。在2001年他与斯坦福大学法学教授 John Donohue 合作的论文《合法化的堕胎对犯罪的影响》中，他分析到，那些靠单身母亲抚养的“非意愿”出生的孩子中有很多生长在贫困和缺乏照顾及教育的环境中，因而他们成人后更有可能涉足犯罪。堕胎合法化会减少这些“非意愿”出生的孩子，因此会减少15~25年后的犯罪率。莱维特选用了四组数据来检验他的假设：首先，自1991年始美国犯罪率开始大幅下降，恰好是1973年堕胎合法化后的18年，而这正是青少年犯罪率较高的年龄。其次，纽约和加州等地于1970年提前三年宣布堕胎合法，自1988年犯罪率开始大幅下降，恰好也提前了三年。再次，堕胎率较高的州犯罪率下降的也较快。第四，堕胎合法化仅仅影响到25岁以下的年轻人。莱维特对堕胎合法化降低犯罪率效果的估计是，1991~1997年犯罪率下降的一半可以归因于堕胎合法化。

3. 刑罚的作用。

对罪犯进行刑罚会加大罪犯的“时间机会成本”，降低犯罪率，但这种

效果是源于刑罚对犯罪的“威慑”作用还是“剥夺公民权”作用，这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刑罚的“威慑”作用是贝克尔于1968年提出来的，莱维特也支持这一观点，并在多篇论文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检验。莱维特认为各种惩罚措施的“威慑”作用与“剥夺公民权”作用往往混杂在一起，以前对这一观点的实证检验没有把这两种作用分离开来，因而并不令人信服。《以强化刑罚来区别是“威慑”还是“剥夺公民权”》一文中，莱维特选取了执行强化刑罚较为彻底的美国加州的数据作为样本，他把加州加强恶性犯罪刑罚力度的第8号法令作为工具变量，巧妙地将刑罚的“威慑”与“剥夺公民权”作用分离开来。采用这项法律进行判决的刑期可分为d和I两个部分，d为未强化刑罚的刑期，I为强化的刑期。在d期，强化刑罚所增加的“剥夺公民权”的作用不会表现出来，只会起到“威慑”作用，因此，在d期内，加强刑罚的第8号法令实施后所引起的犯罪率下降可全部归因于“威慑”作用。同时莱维特还估计出了“威慑”作用的效果，在法律通过的当年减少了10%以上的犯罪案件，三年后减少了20%~40%。对此莱维特给出的政策建议是强化刑罚的“威慑”作用能有效地遏制犯罪，并且能节约社会成本。莱维特的研究也表明刑罚存在着边际威慑及递减规律，这就为制定最佳刑期提供了理论支持。在《青少年犯罪与刑事处罚》一文中，莱维特也根据青少年因畏惧成年人法庭的严厉处罚而减少犯罪这一检验结果，间接证明了刑事惩罚的“威慑”作用。

从以上莱维特关于犯罪问题的理论成果中可以看出，除了他首次发现堕胎与犯罪率之间的因果关系外，莱维特并没有多少令人耳目一新的、系统的理论观点创新。莱维特之所以能在经济学界赢得声誉，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他的研究方法。他娴熟地掌握了“经济分析”的方法，尤其是经济计量学的检验方法，并不遗余力地将它们广泛运用于社会问题的研究，使“经济分析”成为能够解释诸多人类行为的统一方法，推动了“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进程。

二、莱维特独到的实证检验方法

在犯罪行为的实证检验中，莱维特运用了高超的技巧，在这方面做出了开创性贡献。

1. 精心设计工具变量，消除变量之间的共变关系。

众所周知，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检验两个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估计出影响程度并不是简单的事情。有时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着交互影响的相关关系，如果不能采取有效的办法消除其中一种现象对另一种现象的反

向作用,那么实证检验的结果将受到影响,甚至会对两个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做出错误的判断。在对犯罪率影响因素的检验中就存在着这个问题。影响犯罪率的因素,如警力的增加、监禁人数的增加,和犯罪率之间就存在着这种共变关系。警力的增加、监禁人数的增加是犯罪率降低的原因,但同时,他们也是犯罪率降低的结果。莱维特之前的实证研究并没有适当地处理这种共变关系,因而没有取得令人信服的结果。

通过巧妙地引入其他的工具变量,莱维特的实证研究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莱维特的方法是这样的:假设需要检验的是现象 A 决定现象 B 的因果关系,但同时 A 与 B 之间存在着共变关系,为此,可以引入变量 Z,使 Z 能够决定 A,但 Z 必须同 B 不相关。这样,Z 变化所引起的 A 的变化中就完全排除了 B 的作用,形成 $Z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的单向决定关系,对这个关系中的 $A \rightarrow B$ 进行实证检验,就能确定 A、B 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能较准确地估计出 A 对 B 的影响程度。工具变量 Z 的寻找和验证体现了莱维特非凡的经济分析才能。在《以选举期中警力增加来评估警力增加对犯罪的影响》一文中,莱维特引入了市(州)长选举这一工具变量,对警力增加减少犯罪率这一假设进行检验。莱维特发现在市(州)长选举期间警力会非同寻常地增加,而选举与犯罪率下降并无关系,这样选举就可以作为理想的工具变量。这样通过分析了 1970~1992 年间美国一些大城市市(州)长选举期间的资料,莱维特确定了警力增加和犯罪率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估计出警力增加对犯罪率的影响程度:警力增强减少了 7 种犯罪中的 6 种,每增加一个警察局就会减少 8~10 起恶性犯罪。在《监禁人数对犯罪率的影响:来源于对监狱过度拥挤提出诉讼的证据》一文中,莱维特引入对监狱过度拥挤提出诉讼作为工具变量。自 1965 年以来,美国有 47 个州中发生了对监狱监禁人数过多的诉讼,这样的诉讼大大降低了监狱的监禁人数,但却与犯罪率不直接相关。这样,诉讼就通过直接影响监禁人数而影响到了犯罪率。通过分析美国 12 个州 1971~1993 年间此类诉讼的数据,莱维特发现监禁人数对犯罪率的影响程度要 2~3 倍于人们以前的研究结果;减少一个监禁犯人,会使每年的犯罪增加 15 件。

2. 巧妙地重新构造检验变量。

对社会现象进行检验的一个难题是被检验变量缺乏直接数据资料,因此对被检验变量进行重新构造就决定了检验的可能性及可靠性,莱维特在重构变量方面表现出了杰出的才能。在对青少年犯罪与刑事处罚力度关系的检验中,青少年犯罪总量及处罚力度均无法得到直接的数据资料,莱维特以某一州、某一年间被捕者中青少年所占比重与本州当年报案总量的乘积来对青少年犯罪总量进行估计,以成年人暴力犯罪判决率与青少年暴力犯罪判决率的比值来衡量刑事处罚力度,这样便可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对两者之间的相关

关系进行检验。在证明刑罚的“威慑”作用时，莱维特构造了新的被检验变量——强化的刑罚。这个变量不仅将刑罚中混杂在一起的“威慑”与“剥夺公民权”作用分离开来，而且可以方便地得到“威慑”作用的数据资料。强化刑罚后的刑期由 d 和 I 两部分组成， d 为未经强化的刑期，在这一时期，强化的刑期 I 的“剥夺公民权”作用不会发生，但 I 刑期的“威慑”作用却发生了。这样， d 期内强化后的刑罚对犯罪率的影响就可以全部归因于刑罚的“威慑”作用， d 期内犯罪率的数据可以轻易地取得。

3. 逻辑严谨地求证因果关系。

在实证检验中混淆相关关系及因果关系也是较易出现的问题。因果关系的求证较为严格，除了变量之间必须具备强相关关系外，还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因变量在时间顺序上先于果变量发生；因变量与果变量之间的关系不是同时源于第三个变量。此外因果关系的确定还需通过严格的相关性检验、方差检验及恰当的因果模型检验。《合法化的堕胎对犯罪的影响》一文体现了莱维特求证因果关系时的严谨态度。莱维特选用了四组数据，首先用统计方法检验了这两个现象的强相关关系；其次检验了堕胎合法化同犯罪率下降在时间上的相关关系；再次，确定并扣除了警力增强、监禁人数增加、经济走强、贩毒活动减少及其他因素对犯罪率的影响；最后才合理地得出堕胎合法化减少了 50% 犯罪率的结论。

应当肯定，莱维特在实证研究中方法的运用是较为科学的，推理是严谨的，但这并不说明其结论必然是正确无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经济计量方法本身固有一些缺陷，数据资料的可靠性会对检验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此外，研究者对数据的取舍也并非完全客观公正。以莱维特的《合法化的堕胎对犯罪的影响》一文为例，批评者 Joyce Theodore 一方面对莱维特提供的数据的可靠性提出了疑问，另外也对莱维特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分析。他把堕胎合法的州青少年犯罪率在堕胎合法前后的变化与堕胎非法的州相同时期犯罪率的变化进行检验，并没有发现其中显著的差异，因此，他认为堕胎合法化与犯罪率之间虽然是强相关关系，但还不足以构成因果关系。的确，莱维特使用的数据中有一些是其他研究者回归分析的结果，并不是直接的统计资料，这不能不说是莱维特的一个不足之处。

此外，莱维特在以前的论文中主张犯罪的经济因素决定观点，否认“天生犯罪人”和社会环境决定论观点，但在《合法化的堕胎对犯罪的影响》这篇文章中，他认为“非意愿”出生的孩子因为生长于贫困环境、缺乏照顾及教育机会而更倾向于犯罪，并把这一倾向于社会环境决定论的观点作为已得到充分证明的前提假设之一，这样就不免有些矛盾。

三、结束语

莱维特研究领域宽广，以上仅仅涉及他在犯罪经济学领域的一些成果，但从中不难看出，莱维特获奖的原因并不在于其理论观点的创新，而在于他对经济学的方法，尤其是经济计量学方法的娴熟运用，这反映出了经济计量学在经济学研究中的作用日益增强这一趋势。同时莱维特在抽样调查、数据处理及统计方法选择中采用的国际规范方法也值得国内经济学研究者借鉴。

参考文献：

1. Steven D. Levitt "The Effect of Prison Population Size on Crime Rates: Evidence from Prison Overcrowding Litigation." 1996.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 Steven D. Levitt "Using Electoral Cycles in Police Hiring to Estimate the Effect of Police on Crime." 1997.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 Steven D. Levitt "Juvenile Crime and Punishment." 19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Dec.
4. Steven D. Levitt. Daniel Kessler "Using Sentence Enhancement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 (April 1999).
5. Steven D. Levitt. Sudhir Venkatesh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 Drug-Selling Gang's Financ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 (August 2000).
6. Steven D. Levitt. John Donohue "The Impact of Legalized Abortion on Crim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116, n2 (May 2001).

Review on Steven D. Levitt's Idea of Law Economics

Huang Shao-an Wang Lu-hu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Steven D. Levitt, professor of Chicago University, is the 28th winner of the John Clark Medal. He follows the tradition of "Economic imperialism" which characterizes "Chicago School", and applies the economic analysis method, especially the method of econometrics to empirical research of Law Economics. Levitt doesn't put forward much innovative ideas in Law Economics, but his skill in finding new data and devising novel identification strategies makes it possible to bring forward suggests in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 His empirical work will make legislation and justics more reasonable, and this is in deed the reason that Levitt wins the prize. In this article, we introduce Levitt's research on the cause of juvenile crime, changes in crime rate and effect of punishment, and make a brief comment on his research.

[**Key words**] Steven D. Levitt John Clark Medal Law economics review

从不构成侵权的侵权到 中国第一反垄断案

——对思科诉华为一案的评论

张曙光*

【摘要】思科诉华为一案，思科起诉华为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但思科实质上是为了打击竞争对手，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此案的关键是思科公司所拥有的私有协议是一个受到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还是被思科公司用来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在此案中，思科并没有拿出其私有协议已在美国注册为专利的证据，相反却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由此，可以认定思科在我国市场中的行为具有垄断特征和倾销性质。因此，我们认为华为应当据此在国内反诉思科的垄断与倾销。这样一方面可以使思科撤销在美国的官司，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反垄断第一案，可以促进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和市场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思科诉华为 私有协议 知识产权 反垄断

目前，思科诉华为一事已经成为国内外媒体关注的一个热点。这很正常。思科是世界网络和电信设备制造商的老大，华为是中国IT产业的佼佼者，是思科最危险的潜在竞争对手。争讼的焦点是当代最复杂最困难的知识产权纠纷。在这场官司中，思科先发制人，志在必得；华为低调处理，暗中使劲。媒体的炒作虽然是思科所刻意追求的，但结果也不见得都对思科有利。

很明显，在这场官司中，思科打的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牌，《纽约日报》也以“知识产权争论”为题来评论这一事件。其实，背后是为了打击竞争对手，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这也许是中外很多人士的共识。有人正确揭示了这场诉讼的实质是利益之争，但同时认为，华为如果就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那肯定是死定了，甚至更为极端地认为，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尊重知识产权，恪守专利保护是“无知和幼稚”的做法，是“思维僵化的典型表

*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